

理事會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莊芳遠
聯絡電話：02-87712345#2703
電子郵件：fang0915@nlma.gov.tw
傳真：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國署建管字第11400377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41076179_1140037749_114D2016824-01.pdf、
1141076179_1140037749_114D2016825-01.pdf、
1141076179_1140037749_114D2016826-01.PDF、
1141076179_1140037749_114D2016827-01.odt)

主旨：為辦理114年國家永續發展獎選拔表揚計畫，請轉知會員團體踴躍報名參加「114年國家永續發展獎—民間團體類」選拔，檢附相關報名內容（如附件），請參閱，請查照。

說明：依本署114年4月10日國署城鄉字第1140819879號函辦理。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灣建築學會

副本：

收文	年	114	月	4	日	第	47	號
承辦人	秘書	主任委員	任員	財務	常務	理事	長	

第 1 頁 共 1 頁

理事長	會務理事	財務理事	主任委員	秘書長	秘書	承辦人

全國建築師公會
114. 4. 22
收文第 0750 號

理事會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莊芳遠
聯絡電話：02-87712345#2703
電子郵件：fang0915@nlma.gov.tw
傳真：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國署建管字第11400377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41076179_1140037749_114D2016824-01.pdf、
1141076179_1140037749_114D2016825-01.pdf、
1141076179_1140037749_114D2016826-01.PDF、
1141076179_1140037749_114D2016827-01.odt)

主旨：為辦理114年國家永續發展獎選拔表揚計畫，請轉知會員團體踴躍報名參加「114年國家永續發展獎—民間團體類」選拔，檢附相關報名內容（如附件），請參閱，請查照。

說明：依本署114年4月10日國署城鄉字第1140819879號函辦理。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灣建築學會

副本：

電	2025/04/22	文
交	換	章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陳亭瑄

聯絡電話：(02)2772-1350#506

電子郵件：an5544@tcd.gov.tw

傳真：

受文者：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建築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國署城鄉字第11408198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附件1 附件2 附件3)

主旨：函轉114年國家永續發展獎選拔表揚計畫，請踴躍報名參加「114年國家永續發展獎—政府機關類」選拔，並協助轉知機關立案之民間團體報名參加「114年國家永續發展獎—民間團體類」選拔，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114年3月25日台內綜字第1140111835號函(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1份)辦理。
- 二、旨案政府機關類部分，依據「114年國家永續發展獎—政府機關類」評選原則，同一參選之行政院所屬中央二級機關，至多可報名3項計畫。另民間團體類部分，請協助轉知機關立案之民間團體報名參加「114年國家永續發展獎—民間團體類」選拔。
- 三、請貴單位於114年4月21日前以電子郵件回復政府機關類參選意願調查表予本案承辦人(AN5544@tcd.gov.tw)。
- 四、另為增進各界對於國家永續發展獎之瞭解，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將分場次辦理「114年國家永續發展獎說明及觀摩會議」，請有參展意願單位自行報名參加。

正本：本署(住宅發展組、都市更新建設組、國土計畫組、都市計畫組、都市基礎工程組、下水道建設組、建築管理組、營建管理組、下水道永續營運組)

建築管理組



1140037749

副本：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電 2025/04/10 文
交 17:30:07 章



裝

訂

線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陳怡蓁

聯絡電話：02-23565575

電子信箱：moi2418@moi.gov.tw

受文者：本部國土管理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台內綜字第1140118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一 附件二)

主旨：函轉「114年國家永續發展獎選拔表揚計畫」及相關資訊，請於114年4月25日前回復參選意願調查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秘書處114年3月20日永續秘字第1146000015G號函及第1146000015F號函辦理（原函及附件影附）。
- 二、政府機關類部分，依據「114年國家永續發展獎—政府機關類」評選原則，同一參選之行政院所屬中央二級機關，至多可報名3項計畫。請於114年4月25日前以電子郵件回復參選意願調查表予本部綜合規劃司（moi2418@moi.gov.tw），俾利後續簽辦本部報名參選事宜。
- 三、民間團體類部分，請協助轉知機關立案之民間團體報名參加「114年國家永續發展獎—民間團體類」選拔。
- 四、為增進各界對於國家永續發展獎之瞭解，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依照獎項類別分場次舉辦「114年國家永續發展獎說明及觀摩會議」，均可免費線上報名，其中政府機關類及民間團體類場次資訊如下：

(一)政府機關類訂於114年4月21日（星期一）於雲林縣消防

城鄉規劃科



1140001586

局（雲林縣斗六市公園路6號）舉辦，報名網址：
<https://tier.surveycake.biz/s/p1vnR>。

(二)民間團體類訂於114年5月2日（星期五）於高雄市立小港醫院（高雄市小港區山明路482號）舉辦，報名網址：<https://tier.surveycake.biz/s/BVGml>。

正本：本部民政司、戶政司、地政司、宗教及禮制司、合作及人民團體司、役政司、資訊服務司、國土管理署、國家公園署、警政署、消防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土測繪中心、土地重劃工程處

副本：

電 2025/03/25 文
章 17:22:07 章

裝



線



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秘書處 函

機關地址：100223 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號
承辦人：王紹傑
電話：(02)2316-5854
傳真：(02)2371-2936
電子信箱：sjwang@ndc.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永續秘字第1146000015G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ATTCH1 114年國家永續發展獎選拔表揚計畫_定稿.pdf、ATTCH2 114年國家永續發展獎報名宣傳圖卡.jpg、ATTCH3 114年國家永續發展獎說明及觀摩會議宣傳圖卡.jpg、ATTCH4 114年國家永續發展獎說明及觀摩會議宣傳海報r1.jpg)

主旨：檢送「114年國家永續發展獎選拔表揚計畫」與說明及觀摩會議海報各1份，敬邀貴機關及所屬報名「114年國家永續發展獎—政府機關類」選拔，以及說明及觀摩會議，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本(114)年2月25日核定旨揭表揚計畫辦理。
- 二、「114年國家永續發展獎」採網路線上報名方式，敬邀有意參加政府機關類選拔者，參酌前揭選拔表揚計畫(附件1)，於本年6月15日前至國家永續發展獎網站，填列報名表格並上傳相關資料，完成報名程序。(報名網址：<https://ncsdaward.ndc.gov.tw/>)
- 三、為增進各界對於國家永續發展獎之瞭解，並促進永續發展相關經驗互相交流與分享，本會另舉辦「114年國家永續發展獎說明及觀摩會議」共計5場次，均可免費線上報名，歡迎有意參加本年選拔者踴躍參加，各場次資訊如下(宣傳海報如附件2至4)：

(一)教育類場次

1、時間：114年4月18日(星期五)



2、地點：臺中國立中興大學圖書館7樓第一會議室(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

3、報名網址：<https://tier.surveycake.biz/s/aqAXY>

(二)政府機關類場次

1、時間：114年4月21日(星期一)

2、地點：雲林縣消防局(雲林縣斗六市公園路6號)

3、報名網址：<https://tier.surveycake.biz/s/p1vnR>

(三)企業類-製造業場次

1、時間：114年4月23日(星期三)

2、地點：僅提供線上會議

3、報名網址：<https://tier.surveycake.biz/s/6RGqD>

(四)企業類-非製造業暨中小企業場次

1、時間：114年4月30日(星期三)

2、地點：僅提供線上會議

3、報名網址：<https://tier.surveycake.biz/s/n2enK>

(五)民間團體類場次

1、時間：114年5月2日(星期五)

2、地點：高雄市立小港醫院(高雄市小港區山明路482號)

3、報名網址：<https://tier.surveycake.biz/s/BVGml>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



114年國家永續發展獎選拔表揚計畫

一、目的

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表揚推動永續發展績效卓越單位，以鼓勵全民參與永續發展推動工作，落實永續發展在地化及生活化目標，實現國家永續發展願景，特訂定本計畫。

二、表揚對象

本計畫表揚對象類別如下：

- (一) 教育類（分為「大專校院」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教保服務機構」二組評分）
- (二) 企業類（分為「製造業」、「非製造業」及「中小企業」三組評分）
（分類說明如註）
- (三) 民間團體類（分為「醫院」及「其他團體」二組評分）
- (四) 政府機關類

註：企業類「製造業」為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之「C大類」大型企業；「非製造業」為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之「非C大類」大型企業；「中小企業」採經濟部「中小企業認定標準」定義，指依法辦理公司、有限合夥或商業登記，實收資本額或出資額在新臺幣1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200人之事業。

三、報名表格式及各類別評選原則

永續獎報名表及申請書格式詳如附件一，各類別評選原則詳如附件二至五。

四、評選方式

分類別（組）進行初選、複選及決選三階段選拔。初選為書面審查；複選以召開會議簡報詢答為原則，得視需要實地訪察；決選依複選結果召開決選會議，遴選各類別得獎單位。

政府已宣示2050淨零排放目標，為鼓勵各界積極投入永續行動、參與永續工作，協力達成淨零轉型目標，本獎項遴選總得獎單位共計50名，各類別得獎單位名額最高為參選單位總數3成。另將針對進複選、未能進入決選之

參選單位，擇優授予入選獎，名額最高為參選單位總數1成，以表彰各界對國家永續發展之貢獻。

如有嚴重災害、重大事故或傳染病〔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等情事致評選方式變動，另行公告之。

五、評選基準

評選基準	配分
一、實踐臺灣永續發展目標、落實2050淨零排放目標	40%
1.推動成果是否對落實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有其貢獻	10%
2.推動成果是否有助於促進2050淨零排放目標	10%
3.是否有足資驗證之量化或質化佐證資料	10%
4.是否具備創新作法以促進相關核心目標之達成	10%
二、具備充足之支持性措施	35%
1.就整體組織運作及業務執行是否具備營運持續管理(Business Continuity Planning)相關措施與成效	5%
2.是否實踐綠色採購／循環經濟成效卓著	5%
3.是否具備防減災教育成果與績效	5%
4.是否營造友善多元之空間或服務	5%
5.是否推動性別平等措施	5%
6.是否與所屬社群或跨領域社群建立國內或國外之夥伴關係	5%
7.推動組織或計畫是否進行數位化與資訊平權	5%
三、成果深具典範意義	25%
1.執行方式或成果是否具有指標性	10%
2.執行方式或成果是否具有可複製性	5%
3.是否啟發後進群體參與或仿效，或引導後續計畫投入	5%
4.是否提出具體成果宣傳與推廣	5%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文件可至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網站(<https://ncsd.ndc.gov.tw/>)下載。

六、表揚方式

得獎單位頒發獎座表揚，頒獎典禮日期及地點將另行公布及通知；獲獎單位可自行敘獎相關人員。另獲入選獎之單位將受邀至前揭典禮觀禮，並俟典禮結束後給予獎狀乙張。

七、注意事項


- (一) 採電子化網路報名（詳見國家永續發展獎網站 <https://ncsdaward.ndc.gov.tw/>），報名資料恕不退還。
- (二) 參選者同意本會使用報名資料作為推廣全民參與永續發展用途。
- (三) 得獎者應配合參加本會舉辦之教育推廣活動，並提供文宣資料。
- (四) 官方網站內容與表揚計畫同樣具有約束力。



附件二

國家永續發展獎教育類評選原則

一、參選資格

- 
- (一) 推動永續發展績效卓越之公私立各級學校與教保服務機構。
 - (二) 自報名截止日前3年內，未曾發生重大危害環境、重大職業災害案件，且未違反稅務、勞動、衛生、食品安全等法規情節重大。
 - (三) 自報名截止日前3年內，未於同1年度因違反環境保護法規受裁罰達3次以上（裁罰金額1萬8千元以下者不列入計次）。
 - (四) 112、113年未曾獲頒「國家永續發展獎」。如108至111年曾獲頒「國家永續發展獎」者，報名時需檢附前次得獎後在永續發展進程上之創新典範實績。

二、評選委員之組成

- (一) 由本會民間委員、本會工作圈推薦委員及本會秘書處推薦委員，共同組成評選委員。
- (二) 列名參選學校與教保服務機構之教育人員或董事及監察人，依迴避原則不得擔任各階段評選委員。
- (三) 每場次評選委員人數以5位為原則。

三、評選方式

- (一) 分組計分：分為「大專校院」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教保服務機構」二組並分別計分。
- (二) 選拔階段：分為初選、複選及決選三階段，由本會秘書處辦理。
 - 1、初選：邀請評選委員召開初選會議，以書面審查方式，遴選「大專校院」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教保服務機構」進入複選。
 - 2、複選：邀請評選委員召開複選會議，以簡報詢答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地訪察。
 - 3、決選：邀請評選委員召開決選會議，依複選結果進行討論，遴選「大專校院」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教保服務機構」

得獎單位，合計數最高為本類別參選單位數之3成，另將擇優授予入選獎，名額最高為參選單位總數1成。

四、報名方式

- (一) 為應永續發展，本計畫報名文件採電子化為原則，並以可編輯的可攜式文件格式 (Portable Document Format, PDF) 存檔，檔名為「114年國家永續發展獎教育類報名申請書-○○○(學校或機構全稱)」。
- (二) 採電子化網路報名，參選學校與教保服務機構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15日前，將報名資料登錄於報名網站 (公告於國家永續發展獎網站 <https://ncsdaward.ndc.gov.tw/>)。

五、報名資料

參選學校與教保服務機構應在報名網站登錄報名資料並上傳報名資料本文及其他資料檔案 (所有資料合計上限為50MB，上傳檔案前應確保提供檔案之資訊安全，若所上傳檔案引起資訊安全風險或導致損害，將取消參選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製作須知如下：

(一) 報名資料本文 (全文以清晰字型、單行間距、14號字或以上編輯)：

1、報名表：依範例格式填寫。

2、報名申請書：依範例格式填寫。

(1) 封面：載明「114年國家永續發展獎教育類報名申請書-○○○(學校或機構全稱)」。

(2) 目錄：依報名資料文件內容製作目錄。

(3) 主要內容：依學校或機構現況參考評選基準分章節撰寫，不超過45頁。

第一章 參選單位簡介：如學校或機構之設立歷史、區位環境、規模、設立宗旨與辦學目標。

第二章 永續發展推動實績及成果：依評選基準各項要點進行實績與成果展現。

第2.1節 實踐臺灣永續發展、落實2050淨零排放

第2.2節 支持性措施

第2.3節 典範意義

第三章 未來永續發展願景：為追求永續發展之後續推動方針。

附錄一 永續發展推動實績及成果與臺灣永續發展目標關聯對照表

(二) 其他資料檔案：參選學校與教保服務機構得檢附報名資料本文之照片、圖片及其他足資證明之成果、活動實錄或影音紀錄。



附件三

國家永續發展獎企業類評選原則

一、參選資格

- (一) 推動永續發展績效卓越之企業，依法設立登記滿 3 年且尚營運中。
- (二) 同一企業如有多個分廠(行、店)或分公司者，得選派分廠(行、店)或分公司代表參選，惟當年度以一個分廠(行、店)或分公司為限。
- (三) 自報名截止日前3年內，未曾發生重大危害環境、重大職業災害案件，且未違反稅務、勞動、衛生、食品安全等法規情節重大。
- (四) 自報名截止日前3年內，未於單1年度因違反環境保護法規受裁罰達3次以上(裁罰金額1萬8千元以下者不列入計次)。
- (五) 112、113年未曾獲頒「國家永續發展獎」。如108至111年曾獲頒「國家永續發展獎」者，報名時需檢附前次得獎後在永續發展進程上之創新典範實績。

二、評選委員之組成

- (一) 由本會民間委員、本會工作圈推薦委員及本會秘書處推薦委員，共同組成評選委員。
- (二) 列名參選企業之負責人、董事及監察人、職員，依迴避原則不得擔任各階段評選委員。
- (三) 每場次評選委員人數以5位為原則。

三、評選方式

- (一) 分組計分：分為「製造業」、「非製造業」及「中小企業」三組並分別計分：
 - 1、「製造業」：為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之「C大類」大型企業(請參閱 <https://gov.tw/efK>)；
 - 2、「非製造業」為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之「非 C 大類」大型企業；

3、「中小企業」指依法辦理公司、有限合夥或商業登記，實收資本額或出資額在新臺幣1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200人之事業。

(二) 選拔階段：分為初選、複選及決選三階段，由本會秘書處辦理。

- 1、初選：邀請評選委員召開初選會議，以書面審查方式，遴選「製造業」、「非製造業」及「中小企業」進入複選。
- 2、複選：邀請評選委員召開複選會議，以簡報詢答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地訪察。
- 3、決選：邀請評選委員召開決選會議，依複選結果進行討論，遴選「製造業」、「非製造業」及「中小企業」得獎單位，合計數最高為本類別參選單位數之3成，另將擇優授予入選獎，名額最高為參選單位總數1成。

四、報名方式

- (一) 為應永續發展，本計畫報名文件採電子化為原則，並以可編輯的可攜式文件格式 (Portable Document Format, PDF) 存檔，檔名為「114年國家永續發展獎企業類報名申請書-○○○(企業全稱)」。
- (二) 採電子化網路報名，參選企業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15日前，將報名資料登錄於報名網站 (公告於國家永續發展獎網站 <https://ncsdaward.ndc.gov.tw/>)。

五、報名資料

參選企業應在報名網站登錄報名資料，並上傳報名資料本文及其他資料檔案 (所有資料合計上限為50MB；上傳檔案前應確保提供檔案之資訊安全，若所上傳檔案引起資訊安全風險或導致損害，將取消參選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製作須知如下：

(一) 報名資料本文 (全文以清晰字型、單行間距、14號字或以上編輯)：

- 1、報名表：依範例格式填寫。
- 2、報名申請書：依範例格式填寫。

(1) 封面：載明「114年國家永續發展獎企業類報名申請書-○○○(企業全稱)」。

(2) 目錄：依報名資料文件內容製作目錄。

(3) 主要內容：依照企業現況參考評選基準分章節撰寫，不超過45頁。

第一章 參選單位簡介：如設立沿革、區位環境、企業規模、創辦宗旨與目標。

第二章 永續發展推動實績及成果：依評選基準各項要點進行實績與成果展現。

第2.1節 實踐臺灣永續發展、落實2050淨零排放

第2.2節 支持性措施

第2.3節 典範意義

第三章 未來永續發展願景：為追求永續發展之後續推動方針。

附錄一 永續發展推動實績及成果與臺灣永續發展目標關聯對照表

(二) 其他資料檔案：參選企業得檢附報名資料本文之照片、圖片及其他足資證明之成果、活動實錄或影音紀錄。



114

114

方針。

附錄一 永續發展推動實績及成果與臺灣永續發展目標
關聯對照表

附錄二 核准立案影本

(二) 其他資料檔案：參選民間團體得檢附報名資料本文之照片、圖片
及其他足資證明之成果、活動實錄或影音紀錄。



附件五

國家永續發展獎政府機關類評選原則

一、參選資格

- (一) 行政院所屬部、會、署或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主辦計畫，推動永續發展績效卓越者。
- (二) 如為同一計畫或前期計畫者之延續性計畫者：未曾於112、113年獲頒「國家永續發展獎」；如108至111年曾獲頒「國家永續發展獎」者，報名時需檢附前次得獎後在永續發展進程上之創新典範實績。
- (三) 同一參選行政院所屬中央二級機關、地方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至多可報名3項計畫。

二、評選委員之組成

- (一) 由本會民間委員、本會工作圈推薦委員及本會秘書處推薦委員，共同組成評選委員。
- (二) 列名參選機關首長、副首長、職員、計畫人員，依迴避原則不得擔任各階段評選委員。
- (三) 每場次評選委員人數以5位為原則。

三、評選方式

分為初選、複選及決選三階段，由本會秘書處辦理。

- (一) 初選：邀請評選委員召開初選會議，以書面審查方式，遴選「中央行政機關」及「地方行政機關」計畫進入複選。
- (二) 複選：邀請評選委員召開複選會議，以簡報詢答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地訪察。
- (三) 決選：邀請評選委員召開決選會議，依複選結果進行討論，遴選「中央行政機關」及「地方行政機關」計畫得獎單位，合計數最高為本類別參選計畫數之3成，另將擇優授予入選獎，名額最高為參選單位總數1成。

四、報名方式

- (一) 為應永續發展，本計畫報名文件採電子化為原則，並以可編輯的可攜式文件格式 (Portable Document Format, PDF) 存檔，檔名為「114年國家永續發展獎政府機關類報名申請書-○○○-◎◎◎計畫 (機關與計畫全稱)」。
- (二) 採電子化網路報名，參選政府機關 (須由行政院所屬中央二級機關、地方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統一為所屬機關報名) 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15日前，將報名資料登錄於報名網站 (公告於國家永續發展獎網站 <https://ncsdaward.ndc.gov.tw/>)。

五、報名資料

參選政府機關應在報名網站登錄報名資料，並上傳報名資料本文及其他資料檔案 (所有資料合計上限為50MB，上傳檔案前應確保提供檔案之資訊安全，若所上傳檔案引起資訊安全風險或導致損害，將取消參選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 製作須知如下：

(一) 報名資料本文 (全文以清晰字型、單行間距、14號字或以上編輯)：

1、報名表：依範例格式填寫。

2、報名申請書：依範例格式填寫。

(1) 封面：載明「114年國家永續發展獎政府機關類報名申請書-○○○-◎◎◎計畫 (機關與計畫全稱)」。

(2) 目錄：依報名資料文件內容製作目錄。

(3) 主要內容：依照政府機關現況參考評選基準分章節撰寫，不超過45頁。

第一章 計畫簡介：如主辦沿革、區位環境、計畫規模、宗旨與目標。

第二章 永續發展推動實績及成果：依評選基準各項要點進行實績與成果展現。

第2.1節 實踐臺灣永續發展、落實2050淨零排放

第2.2節 支持性措施

第2.3節 典範意義



第三章 未來永續發展願景：為追求永續發展之後續推動方針。

附錄一 永續發展推動實績及成果與臺灣永續發展目標關聯對照表

(二) 其他資料檔案：參選政府機關得檢附報名資料本文之照片、圖片及其他足資證明之成果、活動實錄或影音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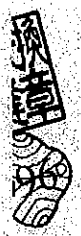
114

114

參

共20頁

教



教育類

政

114年 2025 National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Awards 國家永續發展獎

說明及觀摩

永續獎說明
明永續獎
往年獲獎
實地觀摩
加，展現
並與同儕

詳見國

實體場
即日起報名

線上場
即日起報名

主辦單位 |

執行單位 |

協辦單位 |

教育類

4.18 週五

分享單位：國立中興大學、國立臺灣大學、新北市平溪區十分國民小學

觀摩單位：國立中興大學

地點：國立中興大學圖書館7樓第一會議室（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

政府機關類

4.21 週一

分享單位：交通部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雲林縣消防局、經濟部水利署

觀摩單位：雲林縣消防局

地點：雲林縣消防局（雲林縣斗六市公園路6號）

企業類

製造業場次

4.23 週三  線上會議

分享單位：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中壢廠、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鋼公司

觀摩單位：放映分享單位觀摩影片

企業類

非製造業、中小企業場次

4.30 週三  線上會議

分享單位：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美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觀摩單位：放映分享單位觀摩影片第40頁，共20頁

114年國家永續發展獎-政府機關類

內政部參選意願調查表

一、單位（機關）名稱

二、是否提報計畫參選

是（請填報第三項基本資訊）

否

三、提報計畫基本資訊

計畫名稱	
近5年曾獲永續 發展相關獎項	
簡述計畫內容	
聯絡人	姓名： 電話：(公) 職稱：

	電子郵件信箱：
--	---------

*請於114年4月25日前以電子郵件回復參選意願予本部綜合規劃司 (moi2418@moi.gov.tw)，國土永續科，電話：02-23565575